

#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人保福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福致3个月定期开放债”，基金代码：009517）、人保鑫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鑫利回报债”，基金代码：006114）、人保鑫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鑫盛纯债”，基金代码：006638）、人保鑫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鑫丰纯债”，基金代码：006854）、人保利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利丰纯债”，基金代码：009430）、人保智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智新混合”，基金代码：006953）、人保红利智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红利智享混合”，基金代码：022211）、人保核心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核心智选混合”，基金代码：022702）、人保均衡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均衡智选混合”，基金代码：023871）、人保睿逸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睿逸智选混合”，基金代码：026464）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于2026年7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fund.picamc.com/）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7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26-27

## 北京中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中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13.5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中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92号），批复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24,196,992股股份，向张育宏发行6,293,804股股份，向张伟发发行2,649,79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于2026年7月27日在本公司官方网站（www.swsmu.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咨询。

基金全称

|    |                          |
|----|--------------------------|
| 序号 | 基金名称                     |
| 1  | 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  | 申万菱信乐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3  | 申万菱信兴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4  | 申万菱信乐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5  | 申万菱信乐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鹏扬景泽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鹏扬景泽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鹏扬景泽一年持有混合                                                                                                                                                                                                                                            |
| 基金代码                     | 010654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鹏扬景泽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扬景泽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
|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期限及风险提示        | <div> <div>暂停申购/赎回日期</div> <div>2026年7月28日</div> </div> <div> <div>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div> <div>2026年7月28日</div> </div> <div> <div>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div> <div>2026年7月28日</div> </div> <div> <div>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投资风险提示）</div> <div>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div> </div> |
|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 鹏扬景泽一年持有混合A                                                                                                                                                                                                                                           |
| 下属分类基金的代码                | 010654A                                                                                                                                                                                                                                               |
| 下属分类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7月28日起，本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本基金暂停上述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回购（含转换转出）业务。

（2）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968—6688或免长途话费，或登录网站www.py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48 证券简称:华润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6

## 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6年5月15日核发的《关于同意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66号），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2,107,255,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0.1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1,304,348,060.00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197,871,429.7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106,476,630.30元。

此款项已于2026年6月26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新增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6年6月27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600461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别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2026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拟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用于“新能源基地项目”、“多能互补一体化项目”、“绿色生态发展综合利用项目”、“融合发展新型能源项目”中各具体项目的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批准办理具体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新增开立了33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联席保荐机构及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 序号 | 开户银行             | 开户主体            | 开户账号                 |
|----|------------------|-----------------|----------------------|
| 1  | 华润银行             | 华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400002402601201126   |
| 2  | 华润银行             | 华润电力（唐山）有限公司    | 400000241020126903   |
| 3  | 华润银行             | 华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400000241020126988   |
| 4  | 华润银行             | 华润电力（越南）有限公司    | 400002041020126871   |
| 5  | 华润银行             | 华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400002041020126761   |
| 6  | 华润银行             | 华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400000241020126826   |
| 7  | 华润银行             | 华润电力（越南）有限公司    | 400002041020126876   |
| 8  | 华润银行             | 华润电力（越南）有限公司    | 400002041020126876   |
| 9  | 华润银行             | 华润电力（越南）有限公司    | 400002041020126876   |
| 10 | 华润银行             | 华润电力（越南）有限公司    | 400002041020126876   |
| 11 | 华润银行             | 华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400002041020126708   |
| 12 | 华润银行             | 华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400000241020126702   |
| 13 | 华润银行             | 华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44250100003400094401 |
| 14 | 华润银行             | 华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44250100003400094401 |
| 15 | 华润银行             | 华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44250100003400094401 |
| 16 | 华润银行             | 华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44250100003400094401 |
| 17 | 华润银行             | 华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44250100003400094401 |
| 18 | 华润银行             | 华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44250100003400094401 |
| 19 | 华润银行             | 华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44250100003400094401 |
| 20 | 华润银行             | 华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44250100003400094401 |
| 21 | 华润银行             | 华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44250100003400094401 |
| 22 | 华润银行             | 华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44250100003400094401 |
| 23 | 华润银行             | 华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4100120040100859     |
| 24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华润电力（越南）有限公司    | 4100120040100867     |
| 25 | 华润银行             | 华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4100120040100876     |
| 26 | 华润银行             | 华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4100120040100883     |
| 27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华润电力（越南）有限公司    | 4100120040100891     |
| 28 | 华润银行             | 华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NIA210002088510668   |
| 29 | 华润银行             | 华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272615168000001      |
| 30 | 天津宝坻区华润银行支行      | 272615161300001 |                      |
| 31 | 华润银行             | 华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272615166000001      |
| 32 | 华润银行             | 华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272615167100001      |
| 33 | 华润银行             | 华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272615169700001      |

注1：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募集的资金，也将存放于上述专项账户中。

注2：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银行”）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属同一控制下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华润银行及其下属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2026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包括公司与华润银行2026年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注3：上述33个募集资金专户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账户余额均为0元。

三、多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多方监管协议，“甲方一”为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甲方二”为华润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甲方三”为华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甲方四”为开户主体公司，统称为“甲方”，“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一”为联席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丙方二”为联席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统称为“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新能源基地项目、多能互补一体化项目、绿色生态发展综合利用项目、融合发展新型能源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乙方仅对资金划付进行本协议约定的形式审核，不对项目本身及资金使用后果承担责任。

四、各方承诺

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093

特停代码:113049 特停简称:长城特停

##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汽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8月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8月10日
- 回售期内“长汽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长汽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本计息年度（即2026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7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长汽转债”。截至目前，“长汽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A股股票自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7月2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公开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长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长汽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长汽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如下：
 

-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 （一）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长汽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未可转债持有人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S×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S：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今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 回购报告书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 1.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2.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 3.回购股份数量及资金来源：回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 4.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6.94元/股（含），因公司实施2026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7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6.94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5.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47,349股至3,094,69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4%至1.08%。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6.回购期限：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7.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对象、实际控制人，其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的减持计划。若前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8.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9.风险提示：
    -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回购期间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对象放弃认购股份、公司未能按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在回购的股份转让给持股对象等不确定因素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实施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本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内在价值的判断及认可，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以及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考虑业务发展规划、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的的基础上，决定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但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后之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在依法履行程序后予以注销。
    -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 2.公司最近一年末无违法违规行为；
      -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财务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4.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
      - 5.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资金占占公司总股本，假设本次回购资金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票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按照回购上限回购后 | 按照回购下限回购后   |         |
|------------|-------------|-----------|-------------|---------|
| 股份数量（股）    | 占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占股本比例（%）    |         |
| 一、限售股份流通股  | 69,888,076  | 24.38%    | 72,002,773  | 25.46%  |
| 二、无限售股份流通股 | 216,169,769 | 75.62%    | 213,476,061 | 74.54%  |
| 总股本        | 286,377,844 | 100.00%   | 286,377,834 | 100.00% |

 注1：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股权结构变化以回购实施完成情况为准。
 

- （一）中国证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不得进行证券交易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规定的其他要求。
- （七）执行回购后公司股票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资金占占公司总股本，假设本次回购资金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票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按照回购上限回购后 | 按照回购下限回购后   |         |
|------------|-------------|-----------|-------------|---------|
| 股份数量（股）    | 占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占股本比例（%）    |         |
| 一、限售股份流通股  | 69,888,076  | 24.38%    | 72,002,773  | 25.46%  |
| 二、无限售股份流通股 | 216,169,769 | 75.62%    | 213,476,061 | 74.54%  |
| 总股本        | 286,377,844 | 100.00%   | 286,377,834 | 100.00% |

 注1：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股权结构变化以回购实施完成情况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如下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04,2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最高成交价为51.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9.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0,920,385.3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详见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回购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不得进行证券交易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公司规定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7日